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本府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函請交通部備查，依據交通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函復同意備查並提供之修法意見修正；另為解決免費停車位遭長期占用問題及更完善統籌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相關管理業務予以修正；民眾建議路邊停車修正採月租；以及電動車為未來趨勢，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慢充設施建置、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臺北市政府實施之電動車停車格差別費率等，增訂本縣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實施差別費率等。以期法規能合乎所需，爰擬具「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 二、將公有未收費停車場納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公有停車場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公有停車場是否實施收費應由各停車場管理單位依實際停放情況決定，爰修正收費方式擇定之機關；並修正路邊停車場得以月方式收費；以及增訂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實施差別費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確定義公有停車場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五、明定違規車輛移置及後續拍賣適用範圍，並併同檢討修正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之一)